

#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辦法

九十三年一月五日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 
九十三年一月五日第一次系教評會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教師升等之推薦，除依據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一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學、研究及服務等方面予以審查。教師之升等須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，始得向院推薦。
- 第二條 本系教師升等之資格條件、審查推薦與申訴等注意事項由系務會議另訂之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系、院、校教評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